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信利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付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隨附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署名，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新百利函件 14

附錄一一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1)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及(2)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事項承購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之16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偉華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2.02港元，經參考該公告公佈之配售價後釐定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及配發之53,33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執行董事：
林偉華先生*(主席)*
黃邦俊先生
張達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葉祖亭先生
香啟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永業街1至3號
忠信針織中心2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以下事宜(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作出該公告後，配售協議之條件已全部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根據配售事項，16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每股2.02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該等股份與於該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已以現金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9,700,000港元，用作提升其股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資源。

董事已確認，承配人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無與(或假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53,33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2港元。認購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2港元折讓約12.9%；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4港元折讓約13.5%；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7港元折讓約14.6%；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45港元折讓約17.6%；及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每股2.50港元折讓19.2%。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經參考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之配售事項後釐定。此外，認購價乃根據股份之買賣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如上文所述，較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此乃基於：

(1) 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受一次性計提呆壞賬撥備及重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拖累；

(2) 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程度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其他近期進行之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相若及一致；及

(3) 認購價已定為配售價，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

付款條款

認購方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支付認購認購股份之總代價107,726,600港元。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銷或撤回；

(c)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書面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因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緊隨完成後暫停、撤銷或撤回；

(d) 除上文條件(b)外，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適用)所規定者)，且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並無撤銷或撤回；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f)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g)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h) 認購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購方須就認購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107,726,000港元，而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認購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可享有此後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毋須向認購方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扣除就認購事項應付之專業費用及監管費用後，本公司將收取現金淨額約107,100,000港元作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方(即本公司主席)擬透過認購事項在財務上支持本公司，以及向本公司貸款人、其他股東及整體潛在投資者展示認購方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就此，認購方同意透過認購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注資約107,700,000港元，並進一步同意於發行後六個月期間禁售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根據本集團所訂立多份貸款協議之財務契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須將於各測試日期之綜合借貸淨額(包括關連人士或然負債)與綜合有形淨值之比率維持在不多於1.2：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其綜合借貸淨額與綜合有形淨值之比率稍高於所規定者，因此違反財務契諾。

本集團已就違反財務契諾遞交及取得豁免，有關豁免並無附帶任何條件。透過從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426,800,000港元籌集新股權資本，本集團透過將上述比率降低至1.11：1以符合財務契諾，以及加強本集團總股權資本而矯整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違反財務契諾。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提升本集團股權資本以減低其後違反財務契諾之風險。本集團會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不時履行不同財務責任及／或將所得款項存入股本儲備，以進一步改善比率從而達成財務契諾。

除發生無法預料之事件或現金流量狀況出現任何無法預料之重大倒退外，本集團目前無意或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

本公司預期認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認購事項與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合併計算，實際上可抵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

三十日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公佈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欠款一次性計提呆壞賬撥備(經扣除預計保險賠償)。

因此，經計及各融資方案所需之時間及程序，與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可取之融資方法。由於債務會產生額外負債，故此舉並不合適。

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	1,219,722,000	39.77	1,273,052,000	40.80
認講方配偶(1)	74,844,000	2.44	74,844,000	2.40
其他董事(2)	37,997,500	1.24	37,997,500	1.22
公眾股東(3)	1,734,535,898	56.55	1,734,535,898	55.58
合計	3,067,099,398	100	3,120,429,398	100

(1) 認購方被視為於本公司74,844,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其配偶實益持有之權益。

(2)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一般資料 — 3.權益披露」一節。

(3) 包括承配人。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當中宣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2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323,200,000港元及約319,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提升本集團股權資本以矯整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違反多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財務契諾。

除配售事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

認購方之背景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在電子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認購方於本公司39.77%已發行資本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本公司2.44%已發行資本(即其配偶鍾琼綺實益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預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務請本公司股東按照本通函隨附且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閱讀此通告、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本通函第12及第13頁所載彼等信函中表達意見。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百利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採取的投票措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提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百利所提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葉祖亭先生**　**香啟誠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根據 貴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2港元認購53,33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方林偉華先生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因此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彼等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年報**」)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分別為「**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載有相關財務契諾之貸款協議、有關針對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樂視移動**」)之申索之法律訴訟文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預測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可合理視作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其他委聘事項。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認購方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LCD**」)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約77%收益來自銷售LCD產品，其餘則來自銷售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產品及印刷電路板。董事預期，LCD業務將繼續為 貴集團未來數年之核心業務。

認購方林偉華先生為 貴集團之創辦人，並在電子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制訂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

2. 訂立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為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樂視**」)之附屬公司樂視移動(統稱「**樂視集團**」)，以LeEco品牌生產高端智能手機。董事會注意到，樂視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出現嚴重財政問題。

樂視移動根據其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所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購買智能手機產品。由於樂視集團未能就採購支付到期款項， 貴集團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對樂視移動頒佈凍結令，有關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接納。與核數師討論後， 貴公司管理層已就應收樂視移動款項計提撥備約554,000,000港元。為減少損失， 貴集團向其投保之信用保險公司索賠，並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收到賠償約140,000,000港元，因而錄得呆壞賬撥備之淨影響約414,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計提撥備，根據信貸協議及其他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按照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計算，有關 貴集團債務淨額比率(「**債務淨額比率**」)之財務契諾遭違反。

違反財務契諾載於 貴集團與十家借款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就45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所訂立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就定期貸款信貸所訂立之其他貸款協議(「**其他貸款協議**」)。財務契諾規定綜合借款淨額與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將不多於1.2：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淨額比率為1.24：1，構成違反財務契諾。根據信貸協議及其他貸款協議，如未能獲得豁免，違反財務契諾構成違約事件。就信貸協議而言，倘出現違約事件，借款代理可能及按其承擔合共佔總承擔66.67%或以上之貸款人指示將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支付或須應要求支付。為反映可能加快貸款還款速度，相關銀行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以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前就違反信貸協議及其他貸款協議之財務契諾向相關貸款人取得豁免批准。

下一次計算財務契諾之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欲於公佈中期業績後不久積極採取行動，以提高 貴集團股權資本，恢復 貴公司

資本基礎，向股東及貸款人保證將盡量降低任何進一步違約之風險。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曾考慮不同股本集資方法。由於額外債務將推高資本負債比率及導致債務淨額比率惡化，故不能選擇承擔債務。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在違反契諾之情況下，鑑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規模相對適當，董事會認為不宜耗費更多時間及程序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由於完成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同意，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23,2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319,700,000港元。

在 貴公司關鍵時期，主席希望在財務上支持 貴集團，以及向 貴公司貸款人、股東及整體潛在投資者展示彼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就此，主席與 貴公司協定，彼將透過認購認購股份進一步注資現金107,700,000港元。主席亦同意於發行後六個月期間禁售該等股份，並將不會就認購事項向彼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而配售事項已完成。然而，配售協議敘文有提述認購事項。董事認為，主席願意以自有資金注資(儘管附帶條件)實為配售事項之正面因素。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一 *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0,681	21,416	19,427	22,072	9,725	10,834
毛利	2,892	2,486	2,122	2,196	1,104	914
毛利率	13.98%	11.61%	10.92%	9.95%	11.35%	8.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620**	**1,118**	**845**	**582**	**393**	**(227)**

收益

貴集團收益大致上維持平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介乎約194億港元至22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1.4%。收益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主要客戶於期內之需求增加。

毛利率

自二零一三年起，毛利率呈現跌勢，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下跌至約8.44%之低位。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人民幣近年貶值；及(ii) 貴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之平均售價因競爭激烈而下跌。鑑於近期智能手機屏幕比例由16：9轉變至18：9， 貴集團客戶將其16：9屏幕智能手機訂單改為18：9，以致生產16：9屏幕所用原材料可能過剩。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就若干原有16：9智能手機產品提供折扣，以加快 貴集團使用相關原材料之速度，導致期內毛利率下跌。

本年度溢利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自二零一三年起，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由約16.20億港元下跌至5.82億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27億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有關虧損自二零一四年起大幅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最高金額約3.68億港元。有關虧損來自其中一家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底方始投入生產。由於該聯營公司於生產首年仍處於爬升階段，故於二零一六年產生重大經營虧損約7.00億港元。

一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73	10,099
流動資產總值	12,597	13,197
資產總值	24,370	23,296
流動負債總額	16,039	11,6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9	4,333
負債總額	17,098	16,0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442)	1,528
資產淨值	**7,272**	**7,294**
股東應佔權益	**6,791**	**6,711**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港元)	**2.34**	**2.31**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2.34**	**2.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43.70億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資產總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億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4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70.98億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負債總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億港元，主要由於錄得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4億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4.42億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28億港元。此乃由於上文所述違反財務契諾後從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以致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34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67.91億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於四捨五入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經扣除小額商譽後)與每股資產淨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32.96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0億港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3億港元；(ii)存貨增加約10億港元；及(iii)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160.02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54億港元。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23億港元；(ii)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億港元；及(iii)新應付債券約8億港元。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107,726,600港元(即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2港元)認購53,33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由於毋須向認購方支付費用或佣金，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大致上相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2港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到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成交表現及 貴集團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認購事項規模、認購股份地位及禁售*

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於發行認購股份後， 貴公司得以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方同意，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彼將不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任何認購股份另行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主要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銷或撤回；及

(c) 除上文條件(b)外， 貴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適用)所規定者)，且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並無撤銷或撤回。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5. 認購價評估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2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2港元折讓約12.9%；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4港元折讓約13.5%；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7港元折讓約14.6%；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5港元折讓約17.6%；及

(e)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2.34港元折讓約13.7%。

貴公司於訂立配售協議同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2.0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誠如該公告所述，承配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配售價乃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釐定。據此，吾等認為認購價亦屬公平價格。

作為吾等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之另一部分，吾等亦進行下文所載分析。

—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包括與恒生中型股指數比較。

貴公司股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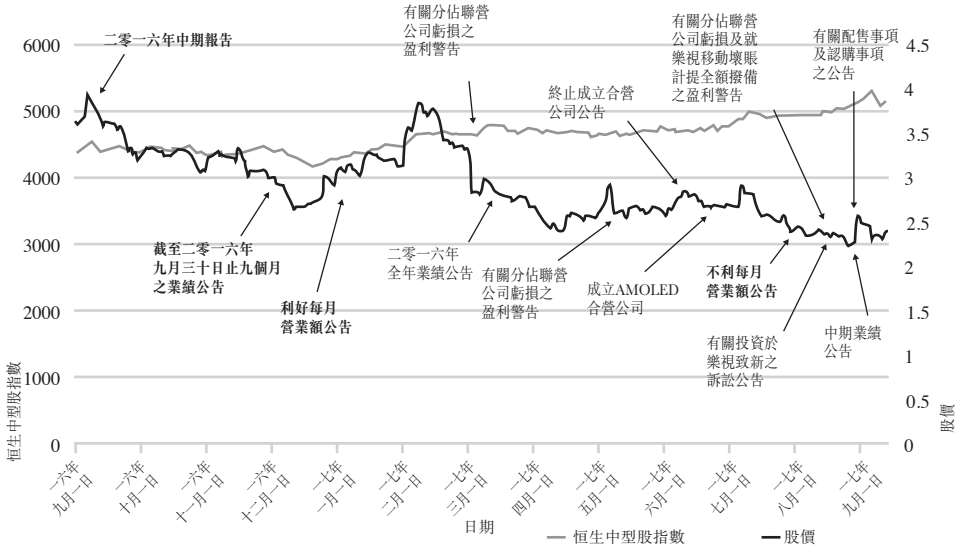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之收市股價介乎2.28港元至3.9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後，股價由3.57港元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3.02港元，方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告日期)微升至3.21港元。

股價由3.21港元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2.7港元，方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刊發公告顯示 貴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1.1%後，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2.91港元攀升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3.7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有關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增加之盈利警告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後，股價由2.99港元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2.44港元。股價其後保持相對平穩，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刊發有關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增加之盈利警告。股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進一步跌至2.57港元。股價其後保持平穩，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公佈終止成立合營公司為止。股價由2.70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2.86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成立AMOLED合營公司公告後，股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進一步升至2.92港元。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刊發每月營業額不理想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增加及就樂視移動呆壞賬計提一次性全額撥備之盈利警告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投資於樂視致新之訴訟公告後，股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中期業績公告後首個交易日)急跌至2.37港元。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及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均以2.32港元收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刊發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2.32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即刊發該公告後首個交易日)之2.6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上升約12%。吾等認為，股價上升可能歸因於刊發該公告後市場對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反應正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2.45港元。

— *可資比較發行*

吾等亦透過盡力在聯交所網站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該公告日期止公佈之所有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涉及配售／認購／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份予獨立於有關上市公司之人士，而並不涉及收購及／或重組資產及／或上市公司業務)，從而對可資比較發行進行分析。吾等已剔除(i)於公告日期及／或目前曾經／現正長期停牌之上市公司所公佈發行；(ii)僅涉及可換股證券之發行；及(iii)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新股份，原因為此類發行適用之定價考量不同。

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該公告日期之回顧期間實屬適當，原因是對可資比較發行加以考慮之目的乃為就在相似市況下就制訂認購價提供近期市場慣例方面之一般參考。較早期進行之可資比較發行未必可以反映目前市場氣氛。務請注意，進行可資比較發行之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有助全面瞭解此類交易在香港現行市場環境下之定價，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對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言實屬相關。

就所識別各項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吾等已比較發行／認購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b)於刊發有關公告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或折讓水平，並於下表概述。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股價	於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股價
		% (概約)	% (概約)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	(3.7)	(4.4)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	0.5	(0.5)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	(20.5)	(19.5)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	(3.6)	(7.1)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	(13.5)	(12.6)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	(16.7)	(16.7)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	(14.7)	(17.7)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	(4.8)	0.3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	(12.3)	(11.9)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 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股價 % (概約)	於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股價 % (概約)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23.5)	(9.9)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10.7)	(11.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7.1)	(6.6)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2.0	4.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12.7)	(15.2)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17.5)	(14.5)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20.0)	(19.5)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17.6)	(16.1)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8)	(8.1)	(8.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17.0)	(17.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18.3)	(18.4)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18.4)	(18.4)
	平均數(簡單平均)	(12.3)	(11.5)
	中位數	(13.5)	(12.6)
	最高	(23.5)	(19.5)
	最低	2.0	4.8
	認購事項	**(12.9)**	**(13.5)**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相關公告

上表所載21項可資比較發行一般涉及按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其各自過往成交價有所折讓之價格配售、認購或發行新股份。誠如上表所載，認購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股價折讓約12.9%；及(b)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5%。此等折讓水平：

(1) 貼近可資比較發行於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股價之折讓平均數，並稍高於可資比較發行於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股價之折讓平均數；及

(2) 貼近可資比較發行於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股價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股價之折讓中位數。

— *結論*

鑑於(i)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公平磋商釐定；及(ii)認購價折讓水平貼近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定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07,700,000港元及107,100,000港元。 貴公司毋須向認購方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根據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並採納信貸協議及其他貸款協議所界定之條款，誠如下表所載，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債務淨額比率將由1.24：1改善至1.11：1，以供説明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改善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A	7,311	7,738 *(附註)*
綜合借款總額	B	12,577	12,577
現金	C	3,526	3,953 *(附註)*
綜合借款淨額	D = B-C	9,051	8,624
債務淨額比率	E = D/A	**1.24**	**1.11**

附註： 有關金額乃根據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7,000,000港元估計。

估計經改善債務淨額比率1.11：1符合信貸協議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債務淨額比率限制1.2：1。

7. 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4%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

下表説明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	1,219,722,000	39.77	1,273,052,000	40.80
認講方配偶	74,844,000	2.44	74,844,000	2.40
其他董事	37,997,500	1.24	37,997,500	1.22
公眾股東	1,734,535,898	56.55	1,734,535,898	55.58
合計	**3,067,099,398**	**100**	**3,120,429,398**	**100**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6.55%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約55.58%。吾等認為有關攤薄並不重大。

考慮到(i)本函件「2.訂立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ii)誠如本函件「5.認購價評估」一節所述，認購價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及(iii)本函件「6.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緊隨完成後有所改善，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討論

據 貴公司公佈，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決定在扣減預期信用保險賠償後，就應收樂視移動款項計提一次性全額呆壞賬撥備而錄得淨影響約414,000,000港元，導致違反信貸協議及其他貸款協議之債務淨額比率契諾。

貴集團得悉是次違約後隨即就此向相關銀行取得豁免批准，惟董事會在此情況下欲積極採取行動，以提高 貴集團股權資本，並降低任何進一步違約之風險。就此，董事會決定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由於彼等可動用一般授權，董事會得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透過進行配售事項根據授權向獨立人士發行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9,700,000港元。另一方面，認購事項須待現正徵求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亦預期隨即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倘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6,800,000港元，即稍高於上述在扣減預期信用保險賠償後就應收樂視移動款項計提一次性全額撥備之淨影響。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共同影響可抵銷 貴集團股權因計提一次性全額呆壞賬撥備之淨影響而減少。基於本函件「6.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債務淨額比率將由1.24：1改善至1.11：1，符合不超過1.2：1之貸款契諾。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而配售事項已完成。然而，配售協議敘文有提述認購事項。董事認為，主席願意以自有資金注資(儘管附帶條件)實為配售事項之正面因素。

在 貴公司關鍵時期，主席身為 貴公司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希望在財務上支持 貴集團，並展示彼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將擬發行之53,33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及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之1.71%。認購事項(倘完成)將為 貴公司新股權進一步籌集現金107,700,000港元。

認購價2.0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乃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吾等之研究顯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協定價格較市價之折讓水平大致上處於香港上市公司近期配售股份之範圍中間。股價於該公告後上升，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2.45港元。

主席將不會就認購事項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並同意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認購股份。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邵斌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

秦思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	股	100,000,000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港元*
3,067,099,398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61,341,987.96
53,330,000	股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1,066,600.00
3,120,429,398	股於緊隨事項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62,408,587.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除根據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除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偉華[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294,566,000(L)	42.21%
黃邦俊[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7,299,000(L)	0.56%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6,129,000(L)	0.20%
李建華[4]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4,569,500(L)	0.48%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

董事姓名	身份	提供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信利汕尾之繳足註冊資本百分比 *%*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647,360	0.1904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2,590,120	0.7618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647,360	0.1904
李建華[5]	董事控制之法團權益	647,360	0.190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2) 林偉華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77%，而彼之配偶則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4%，因此，林偉華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21%。

(3) 黃邦俊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1%，而彼之配偶則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因此，黃邦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6%。

(4) 李建華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8%，而彼之配偶則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因此，李建華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8%。

(5) 透過由彼全資擁有之拉薩開發區建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之註冊資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中，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1]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建新[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13,158,000(L)	6.9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2) 陳建新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8%，而彼之配偶則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7%，因此，陳建新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公佈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本集團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馬煒堂先生，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可供查閱：

(a) 認購協議；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

(d)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及

(e) 本通函。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茲通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林偉華先生(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就發行合共53,3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地位。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

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被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次序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